

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

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783746319069Y)



编制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7 日

环保负责人声明

根据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》内容，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环境信息公开报告，在公开的报告中，本单位严格按照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规定的内容，披露企业污染物产生、治理与排放信息以及碳排放等信息内容，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本单位愿对本报告中的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合法性负责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与上述内容公开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环保负责人签章：

日期：2024.4.27

企业负责人声明

本单位已了解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》内容，知晓本单位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。本单位严格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规定的内容，完成编制了本企业2023年度环境信息公开报告，本报告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，本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本单位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(盖章)

单位负责人签章：

日期：2024.4.27